

关于石家庄金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头孢系列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石家庄金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金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头孢系列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依据环境监测报告、专家验收组意见和赵县环保分局初审意见, 经研究, 现函复如下:

一、《石家庄金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头孢系列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经石家庄市环保局批复(石环发〔2013〕168 号)。该项目位于赵县工业聚集区医药化工组团(原新寨店工业园区)皇冠路西头路南, 主要建设内容为异辛酸钠(钾)、EDPC 和 HO-EPCP、7-ACCA、溶剂回收四个车间以及库房、办公和辅助设施等, 项目实施后生产能力为年产异辛酸钠、异辛酸钾、EDPC、HO-EPCP、7-ACCA 等五种医药中间体共 1000 吨。本次验收为一期年产异辛酸钠 500t/a、异辛酸钾 300t/a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废水通过处理能力 50 m³/d 污水处理站, 采用“水解酸化+SBR”废水生产工艺进行处理。1 台 0.5 吨天然气锅炉烟

气经由 15m 高烟囱外排。1#车间烘干异辛酸钠和异辛酸钾产品产生的废气经一级旋风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车间反应釜挥发臭气、水环真空泵废气和生物酶灭活烘箱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反应釜排空管、真空泵尾气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在各物料储罐呼吸口处安装单平衡阀，将物料挥发气通过管道送入活性炭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水解酸化池加盖密封，同时及时外运干化处理后的污泥。各种泵机、风机、压缩机、空压机等设备选型时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灭活后的废生物酶载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送石家庄翔宇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处置，生活垃圾送卫生填埋场填埋。

三、根据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河北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石家庄金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新型头孢系列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

1、废水总排口 pH 值、SS、COD、氨氮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水质要求，同时满足赵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氯化物排放符合《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 831-2006）表 1 中其他行业 I 类三级排放限值。

2、1#车间烘干异辛酸钠和异辛酸钾产品产生的废气与 1#车间反应釜挥发臭气、水环真空泵废气和生物酶灭活烘箱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根排气筒等效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 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水解酸化池加盖密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值。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无组织监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3 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灭活后的废生物酶载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送石家庄翔宇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处置，生活垃圾送卫生填埋场填埋。

5、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石家庄市环保局批复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2017 年 7 月 27 日